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第 50A 條)公告》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

引言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A(16A)(b)條及第 50J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以下兩則公告，以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建議而修訂香港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安排—

A

(a)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第 50A 條)公告》(載於附件 A)；以及

B

(b)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載於附件 B)。

理據

2. 自動交換資料是交換稅務資料的國際措施，由經合組織倡議，旨在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香港自 2018 年 9 月起已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為確保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即共同匯報標準)的一致性，經合組織不時評估參與管轄區(包括香港)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3. 在最近一輪評估中，經合組織對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提出兩項改進建議。是次評估屬成員相互評估的一部分，以檢視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整體成效，因此我們須修訂《稅務條例》，以確保我們的自動交換資料機制符合現行國際標準。

4. 經合組織的第一項建議是關於《稅務條例》下「控權人」的定義。現時《稅務條例》訂明在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就合夥而言須識辨的實益擁有人涵蓋有權享有或控制該合夥超過 25% 資本／利潤／表決權的個人(見《稅務條例》第 50A(6)(b)及 50A(7)條)。經合組織認為在識辨合夥實益擁有人時不應設有享有權或控制權的門檻¹。為符合經合組織的要求，我們須移除適用於合夥的 25% 門檻。我們亦會藉此機會一併移除適用於信託的類似門檻²。

5. 經合組織的第二項建議旨在使法例更為清晰。現時，《稅務條例》訂明申報財務機構為了斷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可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經合組織認為香港須明確訂明有關的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如被倚賴時，必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特別組織建議》」)的第 10 及 25 項建議一致³。

¹ 共同匯報標準規定，就非信託的法律安排(該等法律安排包括香港的合夥)而言，須識辨的控權人為處於一個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不論該人就該法律安排持享有權或控制權的程度。

² 就信託(信託在共同匯報標準下同樣被視為法律安排)而言，雖然《稅務條例》第 50A(6)(c)(i)及 50A(7)條仍然設有 25% 的門檻，但《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已修訂第 50A(6)(c)(ii)至(vi)，要求申報財務機構須識辨所有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控權人(不論持享有權或控制權的程度)。我們建議藉此次立法修訂的機會一併移除適用於信託的 25% 門檻。

³ 共同匯報標準下「控權人」的定義相當於《特別組織建議》第 10 項所描述的「實益擁有人」，而「控權人」一詞須以與《特別組織建議》相符的方式詮釋。《特別組織建議》闡述全面一致的框架，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各管轄區均須實施。建議第 10 項載列財務機構須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建議第 25 項則列明有關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實益擁有權的規定。

公告

6. 《2020年稅務條例(修訂第50A條)公告》修訂《稅務條例》第50A(7)條的指明百分率，將適用於合夥和信託的門檻由25%下調至0%。

7. 《2020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17D)公告》修訂《稅務條例》附表17D第6部第5條，訂明為了斷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申報財務機構可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惟該等程序必須符合《特別組織建議》的第10及25項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4月17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4月22日
公告生效	2021年1月1日

修訂法例的影響

9. 在經濟影響方面，申報財務機構或會因適用於合夥的門檻降低而需應付額外合規工作，但法例修訂對香港持續符合國際稅務標準及減低被經合組織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從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聲譽，尤為重要。

10. 修訂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環境、家庭、財政、性別議題及生產力均沒有影響。除上文第9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修訂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於 2019 年 11 月向金融、工商、會計及法律界別的相關持分者發信，簡介經合組織的建議及徵詢他們就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大部分收到的意見書對未來路向均不持異議或沒有意見。

12. 我們亦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就擬議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持異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4. 自動交換資料需按照經合組織公布的共同匯報標準實施。為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申報財務機構⁴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這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⁵並提交予稅務當局(在香港為稅務局)。稅務局會每年與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資料。我們於 2016 年 6 月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法律框架，並於 2018 年 9 月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⁴ 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1)條，「財務機構」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指明保險公司。這主要是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另一方面，「申報財務機構」一般而言指居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或非居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位於香港的分支機構。

⁵ 就須申報帳戶提交的財務資料包括所有類別的投資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從某些保險產品所得的收入，及其他類似的收入)、帳戶結餘，以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的收益。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稅務條例(修訂第50A條)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0A(16A)(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50A條(釋義)
第50A(7)條 ——
廢除
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率 ——
(a) 就該款(a)段而言——是25%；
(b) 就該款(b)段而言——是0%；及
(c) 就該款(c)段而言——是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註釋

- 《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第50A(1)條，為**控權人**一詞下定義，該詞在《條例》第8A部中使用。按照該定義(a)、(b)(ii)及(c)(ii)段，對某實體(**實體甲**)或另一特定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若干人士，須視為**實體甲**的控權人。
- 《條例》第50A(6)條為**控權人**的定義，作進一步闡述，解釋就屬法團、合夥或信託的某實體，或其他實體而言，誰人會被視為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人。
- 本公告修訂《條例》第50A(7)條，將《條例》第50A(6)(b)及(c)條所述的指明百分率，由25%下調至0%。第50A(6)(b)及(c)條分別關乎屬合夥及信託的實體。
- 《條例》第50A(6)(a)條所述的指明百分率，維持在25%。該條關乎屬法團的實體。

《2020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J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7D(盡職審查規定)
附表 17D，第 6 部，第 5 條 ——
廢除
在“依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第 50A(1)條所界定者)第 10 及 25 項建議的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D，以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第 2 版)》(此為“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Second Edition)”的譯名)中所載的、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評註所述的有關規定一致。